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 (a) 分別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作出修訂，藉以 ——
 - (i) 賦權原訟法庭在任何人因販毒罪行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指明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的情況下，就該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押記令(附表1第2及7條和附表2第2及6條)；
 - (ii) 賦權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在任何人因販毒罪行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指明罪行而被有關方面提起法律程序但卻已潛逃，而有關方面已採取合理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但無結果的情況下，向該人發出沒收令(附表1及2第3(a)條)；
 - (iii) 賦權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訂定一段期間，規定任何人須在該段時間內按沒收令的規定繳付有關款項(附表1第6條及附表2第5條)；
 - (iv) 規定任何人須就屬於限制令或抵押令／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提供評定該財產價值的資料；並規定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上述命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附表1第8及9條、附表2第7及8條和附表3第3(b)(ii)及(iii)條)；
 - (v) 就根據沒收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500,000元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財產變現，制訂更有效率的財產變現程序(附表1第10及11條和附表2第9及10條)；

- (vi) 增訂一項新罪行，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可變現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了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附表1第12(a)、(b)及(d)、13(b)及15條和附表2第11(a)、(b)及(d)、12(b)及13條)；及
- (vii) 提高若干罪行的罰則；
- (b)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廢除該條例第4(4)條，使關於任何人曾經從販毒獲利的若干法定假設，亦適用於被裁定觸犯清洗販毒黑錢罪行的人(附表1第4條)；及
- (c)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附表1第15條和附表3第1及2條)。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1999年12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3/1/8(G) Pt.22)。

首讀日期

3. 1999年12月8日。

意見

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追查、限制及沒收來自販毒活動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指明罪行的得益。條例草案分別對該兩條條例作出修訂，藉此進一步加強該等條例的沒收犯罪得益及反清洗黑錢條文的效用。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了解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詳情。

公眾諮詢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監管機構及禁毒常務委員會。該等團體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政府當局已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1999年11月11日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整體原則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對兩項事宜感到關注：首先，有關方面須提出何種證據，始能確立某人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可變現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了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因而觸犯了條例草案中的新訂罪行；其次，若干擬議罰則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結論

7.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鑒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的若干問題表示關注，議員可同時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年12月13日